農產業保險試辦保費補助作業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執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爰訂定本作業說明。

二、基層農會受理申請及確認文件

(一) 農民於農糧署公告受理期限內，填具農產業保險補助申請書(附件1)，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二) 農民申請保費補助應檢附文件如下：

1.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3.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三) 基層農會於受理申請案後，應就其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確認，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以書面(附件2)通知申請人於文到3日內補正。

(四) 基層農會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後7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附件3)，併申請書件(依申請序號排序)及農會專戶存摺頁影本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後14日內，彙整轄內補助申請案後填報補助申請統計表(附件4、4-1)，併基層農會所送申請書件，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審查。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申請案後，應標註投保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編定，並檢核所載種植作物與投保作物是否相符，必要時應實地查核確認，並將相符與不符案件分列於補助申請統計表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基層農會送件進度，備齊所轄鄉

(鎮、市、區)農會申請案後再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利用現有休耕(轉作)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行動載具農情調查等業務資料，與申請案互為檢核。

四、農糧署各區分署複審作業

(一) 農糧署各區分署於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之補助申請統計表及轄內個別農民保費補助申請案件資料後，應就其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以書面(附件 2)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3 日內補正。

(二) 當地分署應依本要點第六點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審查，核定後報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附件 5、5-1)，至農糧署撥付補助款，並將核定不符之申請案以農糧署名義函(附件 6)通知申請人。

(三) 當地分署於審查申請案時，倘認有實地查核必要，得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查核，並作成紀錄(附件 7)。

五、保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一) 農糧署接獲各區分署所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後，將補助款電匯至相關農會專戶，並函送保費補助款核撥清冊(附件 5-1)。

(二) 農會接獲農糧署保費補助核定函後，應即查詢確認農糧署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並將補助款於 7 日內轉入農民指定帳戶。

(三) 農會應於完成轄內補助款撥付後 10 日內，將保費補助款核撥清冊加蓋農會轉帳戳記(正本)函送農糧署留存。

(四) 農民指定保費補助款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會以外之其他行庫，所需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農民負擔。

六、保費補助款之補發及返還

(一) 農糧署應請保險公司提供保單變更清冊，並分送各區分署依清冊內容寄送補助款補發及返還通知書予相關農民，並副知當地基層農會。

（二）保費補助款補發作業：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農民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等法定事由，致增加保費者，應於增繳保費之日起3個月內填寫補助款變更申請書(附件8)，並檢附變更後保險單影本及增繳保險費證明等文件依前開申請程序提出申請。

（三）保費補助款返還作業：

1. 農民應於收到補助款返還通知書後，於當地分署所定繳回期限內，至分署指定農會填寫補助款變更申請書(附件8)，並將補助款存入該農會專戶。
2. 基層農會應於所定繳回期限屆滿後10日內，將返還款項匯入農糧署指定帳戶，並函送補助款繳回情形表(附件9)及匯款紀錄至農糧署。

七、農產業保險試辦保費補助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件 1

農產業保險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序號（農會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入帳方式（擇一填寫）	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帳號: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3. 匯入申請人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入帳方式若填寫其他行庫之入帳帳戶，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檢附文件	□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請黏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本補助款核發後，本人如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時，本人應於增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向農糧署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會審查欄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是 □否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農產業保險補助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附件 2

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案文件補正通知書

臺端申請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案，

經查檢附文件尚缺□保險單副本；□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以上合計_____項文件。

請臺端務於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補正前揭文件送以下單位，俾利後續審核。

機關名稱：_____

機關地址：_____

此致

_____ 君

（執行單位辦理日期戳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_____年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申請清冊

一、申請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二、投保作物：_____

三、申請案件明細：

保單號碼（註 1）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投保地段	投保地號	投保商品代號（註 2）	投保面積（公頃）	繳交保費（元）	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填寫範例									
001	陳小宜	R123456789	93100123456789	環山段	01000000	102	0.5132	30,000	■是 □否
				環山段	01000001	102	0.5132	30,000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合計									

註 1：每欄位僅填寫一筆土地，倘一申請人有多筆土地，請於同一申請序號下增加欄位填寫。

註 2：投保商品對應代碼：101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102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

103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梨穗)

104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梨果)

201 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202 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附件 4

_____年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申請統計表

一、申請地區：_____縣(市)

二、投保作物：_____

三、補助申請案件統計：

送件農會	農會專戶帳號	申請件數	初審結果		投保面積（公頃）	總保險費（元）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合計		件	件	件		

四、申請案件經初審核定結果如後附表。

承辦人
(簽章)

科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附件 4-1

檢核結果紀錄

送件農會	保單號碼（註 1）	申請人姓名	投保地段	投保地號	投保面積（公頃）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	檢核異常說明（註 2）
						使用分區	編定	分區	
填寫範例									
和平區農會	001	陳小宜	環山段	01000000	0.51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無
			環山段	01000001	0.5132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無

註 1：每欄位僅填寫一筆土地，倘一申請人有多筆土地，請於同一申請序號下增加欄位填寫。

註 2：檢核異常代碼對照：A01 投保商品非為農委會公告補助保險商品

A02 投保土地未種植投保標的作物

A03 其他異常情形(請加註說明)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附件 5

_____年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款核撥統計表

一、核定分署：_____

二、投保作物：_____

三、補助款核撥統計：

送件農會	農會專戶帳號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面積（公頃）	核定補助金額（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合計		件	件		

四、上開核定案件清冊依送件農會分列如後附表

承辦人（簽章）　　課長（簽章）　　分署長（簽章）

附件 5-1

保費補助款核撥清冊

送件農會：_____

送件農會專戶帳號：_____

保單號碼（註 1）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帳號	投保地段	投保地號	投保商品代號（註 2）	投保面積（公頃）	繳交保費（元）	核定結果	核定補助金額（元）	核定補助總金額（元）
填寫範例											
001	陳小宜	R123456789	93100123456789	環山段	01000000	102	0.5132	30,000	符合	10,000	20,000
				環山段	01000001	102	0.5132	30,000	符合	10,000	
合計											

註 1：每欄位僅填寫一筆土地，倘一申請人有多筆土地，請於同一申請序號下增加欄位填寫。

註 2：投保商品對應代碼：101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102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

103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梨穗)

104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梨果)

201 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202 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附件 6

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核定不符結果通知書

臺端申請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經審查結果如下：

一、 申請人：_____

二、 投保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三、 投保作物：_____

四、 補助款核定不符結果：

投保地段	投保地號	投保面積 (公頃)	投保商品	保險費 (元)	審核結果
申請人繳交保險費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		
核定保費補助款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元整		

附件 7

_____年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申請案件查核清冊

一、查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查核地區：_____縣(市)

三、查核作物：_____

四、申請案件查核明細：

送件農會	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	投保地段	投保地號	投保面積（公頃）	查核結果

農糧署　區分署（　　辦事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會同單位

附件 8

農產業保險補助款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h colspan="4">申請人資料</th></tr>
<tr><td>姓名</td><td></td><td rowspan="2">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 row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入帳方式
（保費領退者免填）</td><td colspan="3">1. 匯入申請人於所屬農會信用部或接管該農會信用部之銀行開立之帳戶
帳號:
2. 匯入申請人於郵局開立之存簿帳戶
局號:　　－　　帳號：　　－
3. 匯入申請人其他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帳號:
※入帳方式若填寫其他行庫之入帳帳戶，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td></tr>
</table>

保費變更申請

變更性質：□增繳　□領退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投保面積		
保險費		
核定補助保險費		

分署審核結果

□補發 □追繳 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簽章）　　（簽章）

附件 9

_____年農產業保險保費補助款繳回情形表

報送農會：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原記載事項(A)			更正後資料(B)			A-B
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投保面積（公頃）	保險費（元）	核定補助金額(元)(A)	投保面積（公頃）	保險費（元）	應補助金額(元)(B)	**繳回金額（元）**
合計						合計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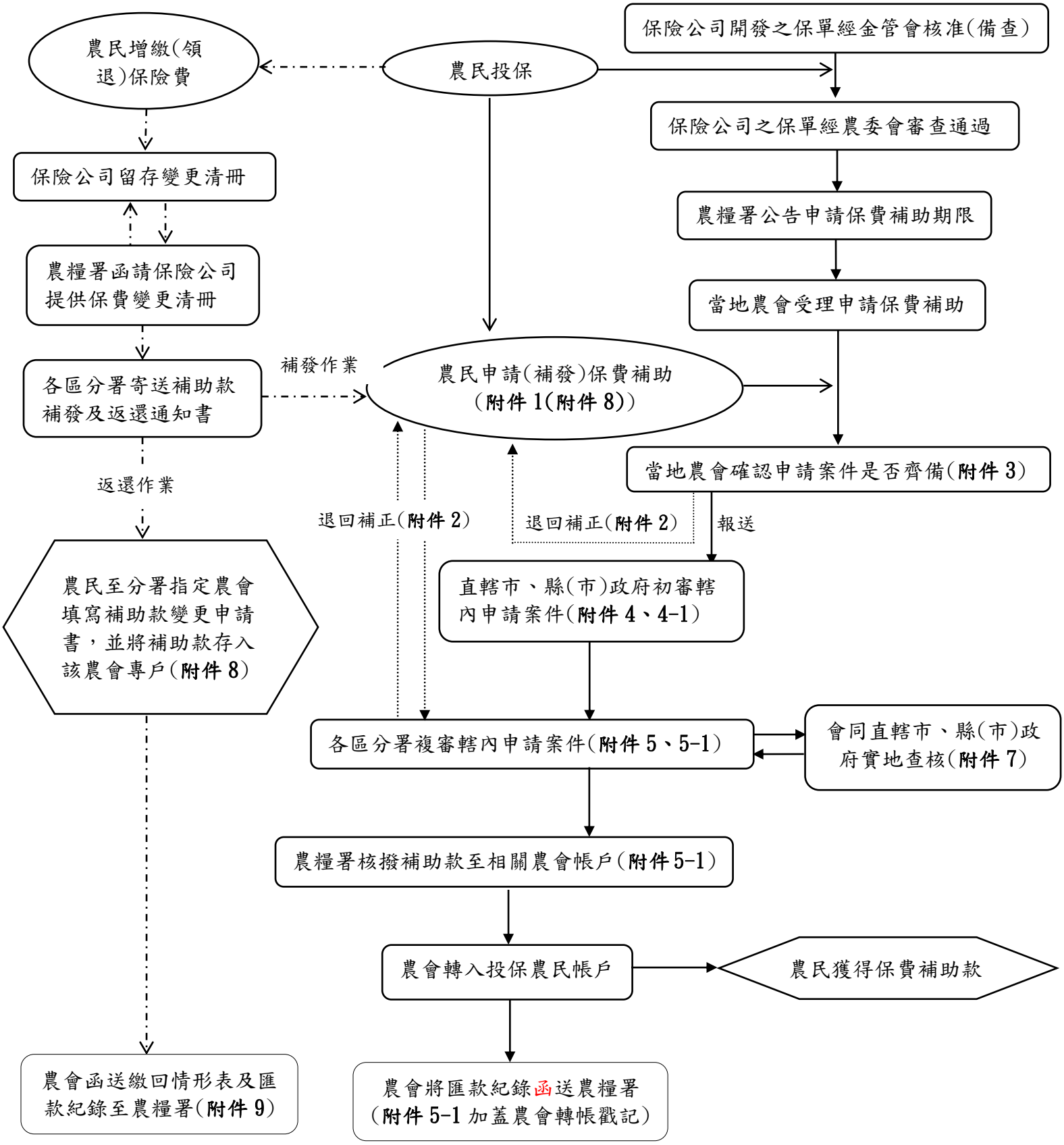
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作業流程圖